

杭锦旗2025-2027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62520260227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一、招标条件

本杭锦旗2025-2027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71.42万元，招标人为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杭锦旗 2025-2027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建设任务14896亩。其中补植补造8341亩，主要树种为杨树、沙枣、沙柳、柠条、樟子松;平茬复壮4623亩，主要树种为沙柳、柠条;修枝打杈1932亩，主要树种为杨树、沙枣等建设任务全部纳入管护;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3 17:00:00到2026-03-10 23:59: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24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24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联系人：李龙

电话：13474892947

邮件：38201509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刘晓红

电话：15149429491

邮件：38201509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杭锦旗 2025-2027 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 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杭锦旗 2025-2027 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已由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杭锦旗 2025-2027 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

2.2 建设地点：独贵塔拉镇、吉日嘎朗图镇、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

2.3 招标规模：杭锦旗 2025-2027 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建设任务 14896 亩。其中补植补造 8341 亩，主要树种为杨树、沙枣、沙柳、柠条、樟子松;平茬复壮 4623 亩，主要树种为沙柳、柠条;修枝打杈 1932 亩，主要树种为杨树、沙枣等建设任务全部纳入管护；

2.4 项目计划投资：893.76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62520260227010010 01	标段名称	杭锦旗 2025-2027 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林业工程-林业生态环境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871.42	工期 (日历天)	36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3.3 其他要求：3.3.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须具备园林或林业或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1。2)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2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3.3.2、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新成立的企业, 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 注: 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 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 时间按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3.) 近一年(2024年至今)内无涉及招标投标行业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承诺书)。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3.3、财务要求: 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3.4、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无纸化招投标,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 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获取的, 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4.) 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开标时,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6.)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7.) ★特别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 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8.) ★由于施工小班是固定地块, 鉴于项目土地的特殊性, 中标人中标后需和地块权利人协调施工、解决矛盾纠纷, 协调流转使用土地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款中, 不再调整。如协调不下来, 自愿放弃中标, 并承担相应损失, 投标文件需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附承诺书, 属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03-03 08:30 至 2026-03-10 23:59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03-24 09: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林业和草原工程，项目内容：杭锦旗 2025-2027 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一批)建设任务 14896 亩。其中补植补造 8341 亩，主要树种为杨树、沙枣、沙柳、柠条、樟子松;平茬复壮 4623 亩，主要树种为沙柳、柠条;修枝打杈 1932 亩，主要树种为杨树、沙枣等建设任务全部纳入管护；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作业设计为准。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联 系 人：李龙

联系电话：13474892947

招标代理：内蒙古正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宏源时代广场 1808

联 系 人：刘晓红

联系电话：15149429491

行业监管：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477-6638158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